

正本

收 109年11月11日
文 109-58 號

請公告

剛 11/2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356 苗栗縣後龍鎮高鐵一路95號

承辦人：邱華烽

電話：037-558558 分機 317

傳真：037-726220

電子郵件：hfchiu@mail.mlepb.gov.tw

367

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之
4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環廢字第1090072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S45C-920110518491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度執行苗栗縣委託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策略規劃、鄉鎮（市）之廢棄物熱值等化學組成與查核輔導計畫委託事項公告1份，惠請協助張貼公告，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辦理。

正本：苗栗縣政府行政處（請刊登縣府公報）、苗栗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工業局頭份工業區服務中心、苗栗縣工業會、苗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廣源科技工業園區、社團法人苗栗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會、苗栗縣中興工業區北區廠商協進會、裕鼎股份有限公司、本局行政科

副本：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局長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環廢字第109007199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9年度「苗栗縣委託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策略規劃、鄉鎮（市）之廢棄物熱值等化學組成與查核輔導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09年9月23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9年度「苗栗縣委託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策略規劃、鄉鎮（市）之廢棄物熱值等化學組成與查核輔導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垃圾源頭減量策略規劃作業

- 1、針對苗栗縣BOT垃圾焚化廠執行落地檢查工作。
- 2、執行各鄉鎮（市）公所清潔車輛針對民眾排出垃圾實施破袋檢查。
- 3、針對垃圾進廠量較多之鄉鎮，將擇要辦理每季3次之一般廢棄物採樣檢驗。

（二）針對指定公告應上網申報之事業稽查管制作業

- 1、針對本縣轄區竹南科學園區及銅鑼科學園區之事業機構進行廢棄物清理法法規符合度查核。

- 2、針對本縣列管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進行查核作業。
- 3、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關注廢棄物銅污泥及氫氟酸廢液行業進行查核作業
- 4、必要時應協助空、水、廢許可資料庫之比對，對於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廢水污染處理設備產生之廢棄物量有不合理或短報之事業，進行查核作業。

(三)處理機構深度查核計劃作業：

- 1、協助廢棄物處理許可審查作業。
- 2、辦理1場次廢棄物處理機構及1場次共同處理機構功能評鑑查核作業。
- 3、持續追蹤108年度完成功能評鑑之處理機構缺失複查作業。
- 4、查核本縣所轄處理機構進行聯單資料與CCTV比對作業，藉查核輔導與量能檢核作業，檢視業者CCTV及磅秤設置情形，並適時提供輔導作業。
- 5、協助會同本局人員查核本縣轄區污泥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後段流向追蹤查核作業。

(四)廢食用油流向管理作業

- 1、針對本縣餐飲業者(含市場及夜市攤商)查核其產出之廢食用油流向作業。

(五)執行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移除、採樣、檢測作業

- 1、執行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移除、採樣、檢測、開挖等作業。
- 2、非法棄置廢棄物移除時應有廢棄物清除(或處理)技術員資格者在場監督。
- 3、針對廢棄物性質有疑義者，依環檢所公告之標準方法執行廢棄物之採樣檢測(TCLP)分析作業，共5點次。

4、協助本縣事業廢棄物棄置場址調查及後續改善追蹤作業。

(六)辦理法令宣導作業

1、辦理廢棄物清理法法規與減廢宣導說明會。

2、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宣導說明會。

3、配合社區發展協會、村里民大會或本縣各類大型活動場合辦理防止非法棄置廢棄物宣導活動。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長陳華盛